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91号豪景大楼10楼 邮编：518172

电话/传真：（0755）84535600 全国官网：www.promise-u.com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并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14时30分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8,769,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8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88,70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另外，公司聘任的本所律

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审议表决情况

(一) 大会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对任何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提出新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8,685,54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050 %，6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729 %，19,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21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4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36 %，6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126 %，19,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538 %。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故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3)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嘉鼎



签字律师: _____

彭莉



签字律师: _____

钟先敏



2020 年 12 月 17 日